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最终公告

启征终补安置〔2024〕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2024年3月10日，启东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启东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启征补安置〔2024〕18号），现公告时间已到，公告期间拟征收土地权利人无不同意见，经市政府审核同意，现将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结果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汇龙镇近江村及13、14、15、16、17、24、27、35、36、37、38、39、40、41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勘测定界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

镇	村	组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其中耕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汇龙镇	近江村	13	1.8811	28.2165	1.8003	27.0045	1.0903	16.3545	0.0808	1.212		
汇龙镇	近江村	14	1.7903	26.8545	1.7352	26.028	1.2485	18.7275	0.0551	0.8265		
汇龙镇	近江村	15	1.4816	22.224	1.3969	20.9535	0.8316	12.474	0.0847	1.2705		
汇龙镇	近江村	16	1.3934	20.901	1.2637	18.9555	0.8622	12.933	0.1297	1.9455		
汇龙镇	近江村	17	1.7011	25.5165	1.5906	23.859	1.1864	17.796	0.11	1.65	0.0005	0.0075
汇龙镇	近江村	24	1.712	25.68	1.6231	24.3465	1.1451	17.1765	0.0889	1.3335		
汇龙镇	近江村	27	0.0243	0.3645	0.0243	0.3645	0.0243	0.3645				
汇龙镇	近江村	35	1.8121	27.1815	1.4986	22.479	0.875	13.125	0.3135	4.7025		
汇龙镇	近江村	36	1.2799	19.1985	1.0446	15.669	0.8418	12.627	0.2353	3.5295		
汇龙镇	近江村	37	0.0227	0.3405	0.0227	0.3405	0.0121	0.1815				
汇龙镇	近江村	38	0.3782	5.673	0.3028	4.542	0.1983	2.9745	0.0754	1.131		
汇龙镇	近江村	39	0.6444	9.666	0.5481	8.2215	0.2968	4.452	0.0963	1.4445		
汇龙镇	近江村	40	2.1495	32.2425	1.9615	29.4225	1.2614	18.921	0.188	2.82		
汇龙镇	近江村	41	0.9419	14.1285	0.8759	13.1385	0.4556	6.834	0.0655	0.9825	0.0005	0.0075
汇龙镇	近江村	村集体	0.3118	4.677	0.3118	4.677	0.003	0.045				
合 计			17.5243	262.8645	16.0001	240.0015	10.3324	154.986	1.5232	22.848	0.001	0.015

三、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四、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号）和《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二）青苗补偿标准

按《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号）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的规定执行。不满16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启东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qidong.gov.cn>）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所在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进行公告。

2、在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时，社会保障费用标准如有变化，以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有调整的，社会保障资金和补偿资金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3、汇龙镇人民政府会将依法与被征收土地使用人和所有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待土地征收经法定程序批准之日起，签订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即生效履行。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